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和陳然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婷懿女士、劉曉丹女士、胡家驃先生、陳繼忠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 註： 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胡家驃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保集团”）的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776,782 股，持股比例为 13.7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申能集团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96,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申能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6,776,782	13.79%	IPO前取得： 1,225,081,93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01,694,8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5,880,993	0.175%	2014/10/31~ 2014/12/4	20.01-26.00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96,200,000股	不超过：0.999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200,000股	2021/3/1~2021/8/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已发行股份 （注：由于既持有受到减持限制的股份，又持有无减持限制股份，因此，本次减持视为优先减持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申能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如下：自太保集团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我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太保集团股份，也不由太保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但是于此期限内，在太保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我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复履行相关国有股减持义务的股份部分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申能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申能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